

2019 年海峽盃帆船賽暨國際邀請賽
競賽規程

(Notice of Race)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5 日

1、 組織機構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國帆船帆板運動協會、澎湖縣政府、
廈門市人民政府

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澎湖縣帆船協會、廈門市體育局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重型帆船委員會、澎湖縣體育會、廈門市
帆船遊艇運動協會

2、 比賽規則

2.1 國際帆船競賽規則(RRS)

2.2 國際帆船總會(WS)離岸賽規則(OSR)

2.3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IRPCS)

2.4 IRC 規則第 1、2 及 3 部(IRC-C)，IRC 規則 22.4 條除外，選手人數
及體重將不受限制

2.5 統一設計船型級別規則

2.6 本競賽規程及其後的各補充通知

2.7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其後的各補充修改

2.8 [DP] 指由仲裁委員會酌情處罰規則

[SP] 指由競賽委員會無需審理的標準處罰或仲裁委員會的酌情處罰
規則

[NP] 指出該規則不得使用於由帆船提出的抗議理由，此修改 RRS
60.1(a)

3、 廣告級別

適用國際帆船總會(WS)章程第 20 條條款-廣告標識，參賽船隻如在船體、帆和桅桿上作廣告需要在報名的同時提交本船廣告的照片。船體和帆上做的廣告須符合當地廣告法，同時不能與比賽贊助商有任何抵觸。組織機構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該規定的船隻參加比賽，並遵照章程 20 條，要求參賽船隻在船首和船尾以及帆上等適當位置展示比賽贊助商廣告。

4、 參賽資格與報名

- 4.1 兩岸三地和國際船隊、俱樂部或船東以及城市代表隊均可報名參加。參賽船隻需具備註冊國家或地區所發有效船籍證件，並具備國際航行資格，並具備國際 OSR 3 級安全標準航行資格。船隻必須攜帶海事 VHF 無線電機、雷達或雷達反射器、衛星電話、船隻彩色照片、船長駕駛證、保險單、MMSI/AIS、具備可儲存航跡之電子海圖的 GPS 二具、救生設備等。
- 4.2 報名海峽賽段：船隻報名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止，人員報名截止同上；完成附件回覆者才具報名審查資格。
報名澎湖賽段：船隻報名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人員報名截止同上；完成附件回覆者才具報名審查資格。
- 4.3 香港籍及其他外籍船隻直接向中國帆船帆板運動協會(CYA)報名：：
kpeng@163.com 康鵬 (86)1-3954275197。
- 4.4 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詳見附件 1）、報名費、船舶證照、船舶照片等文件以影本或電子掃描件遞交到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委會將根據報名資格予以確認。
- 4.5 非中國大陸籍參賽人員須持有有效的中國大陸入境簽證方可登岸；**持臺胞證者必需具有有效簽注(五緣灣無法辦理落地簽注)**。非臺灣籍參賽人員須持有有效的臺灣入境簽證方可登岸。
- 4.6 參賽船隻在本賽事，賽前集中、比賽時須展示組委會統一提供的本賽事標誌旗，含組委會統一提供的船體識別編號，需貼在船艙的右舷及左舷明顯處。

4.7 在完成報到時每位船員須簽責任書，每艘船隻其船東暨船長須簽切結書（詳見附件3）。

4.8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數量審核權利。

5、 繳費及日期

5.1 海峽系列賽繳交新臺幣\$15,000 元/艘；只參加澎湖賽段(R2 及 R3)繳交新臺幣\$10,000 元/艘。

5.2 繳費截止日期與船隻報名截止日期相同。

5.3 參賽者在廈門與澎湖期間的交通、食宿自理。組委會負責推薦飯店，要求統一入住推薦之飯店，以利賽事組織進行；推薦之飯店另行通知。

6、 分組

6.1 組別

6.1.1 IRC-A 組：需具 IRC 證書或再由組委會審核分組。

6.1.2 IRC-B 組：需具 IRC 證書或再由組委會審核分組。

6.1.3 統一級別組：同一型號的船隻報名需達四艘(含)以上，且具 IRC 證書。

6.1.4 除上述之外的船艇，經組委會同意為觀察船者。

6.2 組委會依報名情形，有權力審核及調整各組別或級別或再設分組等，此條不得成為要求補償的理由。

7、 日程安排

	日期	活動	地點
第一天	6月16日(日)	參賽船隊報到、集結、丈量	廈門
第二天	6月17日(一)	技術會議及船長會議 歡迎晚宴	廈門
第三天	6月18日(二)	起航，海峽賽段 R1，約 85 海 浬	廈門

第四天	6月19日(三)	抵達澎湖終航，(停泊亞果)15:00 終航線關閉 船長會議 歡迎晚宴	
第五天	6月20日(四)	起航儀式 澎湖繞標賽或南海繞島賽 R2	澎湖
第六天	6月21日(五)	船隊整備	澎湖
第七天	6月22日(六)	澎湖南海繞島賽或繞標賽 R3 閉幕頒獎暨歡送晚宴	澎湖
第八天	6月23日(日)	整備日	澎湖
第九天	6月24日(一)	返航/閉幕儀式	澎湖
第十天	6月25日(二)	抵達廈門，離會	

8、丈量

8.1 參賽船隻需遵守 RRS78 之規定。

8.2 安全檢查：需符合 ISAF/WS OSR 3 級安全標準符合性，(詳見附件 2)。

9、航行指示書

航行指示書將於船隊報到時公布。

10、航行路線及賽事

10.1 廈門至澎湖-海峽盃帆船賽 (約 85 海浬)。

10.2 澎湖灣繞標賽/澎湖南海繞島賽。

10.3 澎湖南海繞島賽/澎湖灣繞標賽。

11、處罰

11.1 修改規則 44.1，違反第二章規則的船隻執行一圈自罰 (違背第二章的帆船只須自罰做同一方向的一個迎風轉向和順風轉向)。

11.2 各船隻需保留航跡資料，未留航跡資料者，最高可處 DNE。

11.3 組委會將委任仲裁委員會，該仲裁委員會所做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12、計分

12.1 計分體系將採用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RRS) 附錄 A8 低分計分方法。

12.2 IRC-TCC 將對每個組別每條參賽船的航行時間以差分係數修正得出

名次。

12.3 各賽段及航次分別計算成績。

12.4 系列賽總成績如果出現平分，以廈門至澎湖賽段優勝者打破並列；如仍平分，以澎湖南海繞島賽優勝者打破並列；如仍平分再以規則附錄 A8 打破並列。此處修改 RRS A8。

12.5 各賽段成績的累加為該船本次海峽盃帆船賽總成績。

13、獎勵

13.1 各賽段分別計賽段成績。

13.2 各賽段成績和總成績分別獎勵前六名。

14、免責聲明

所有本賽事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4）。對於比賽之前、期間和之後任何的器材損失或人身傷害或死亡等，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贊助商、組委會、官員和工作人員將不負任何責任。

15、保險

15.1 每艘參賽船隻須購買第三人責任險(不含臺灣參賽船，臺灣參賽船需簽切結書)。

15.2 參賽選手須購買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或同等幣值)保額的個人意外傷害險。

16、特別要求及注意事項

16.1 五緣灣大橋高度：大潮時低潮高度 25 公尺、高潮 18.5 公尺；灣內水深：4 公尺。

16.2 澎湖亞果遊艇碼頭水深 3.5 公尺。

16.3 所有船隻須備有錨具及錨鏈索，以備在港內、灣內錨泊。

16.4 各船需遵守兩岸相關之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等程序及限制以免受罰。

16.5 自備智慧型手機可上傳照相，具有 WeChat App 應用程式。

16.6 電子海圖 GPS 需設定在：

座標系統：WGS 84

時間：中原標準時間

位：度°及分'（如 N23°06.999'、E119°58.888'）

17、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盧書涵小姐 電子信箱：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電話：02-8771-1442 傳真：02-2740-3395

匯款資訊

戶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銀行：彰化銀行中崙分行

帳號：5154-01-364230-00

18、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通知

附件：www.ct-sailing.org.tw/

1. 報名表（船艇、人員）
2. 自我檢查表(船主聲明表/OSR 3 級)，檢查後寄回
3. 責任書(個人)、切結書(船東及船長)

住宿資訊：後續再行補充